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人民幣[編纂]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如下所示：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如下所示：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u>

附註：

以上股權百分比並無計及2018年可換股債券及[編纂]購股權。有關2018年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歷史及發展－發行2018年可換股債券」一段。有關[編纂]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股份激勵」一段。

股 本

本公司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兩種股份，即內資股及H股，兩種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國內機構投資者外，H股通常不能被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編纂]，而滬港通及深港通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人士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或取得任何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H股。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變更或取消賦予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被視為變更或取消一種股份類別的股東權利的情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章程概要」。然而，獨立類別股東作出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每12個月獨立或共同發行其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不超過20%；(ii)本公司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授出批准當日起15個月內，完成註冊成立時擬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計劃；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將我們的[編纂]股份轉換為境外[編纂]股份。

地位

根據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分類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內資股與H股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益、向股東寄發通知和財務報告、爭議決議、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收款代理人方面的規定，載於章程細則及於本文件「附錄四－章程概要」中概述。

除上述差異外，內資股與H股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尤其是同等享有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均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還可能以股份的形式進行分派。

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兩個類別的普通股，即內資股及H股。

股 本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及我們的章程細則，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海外[編纂][編纂]及[編纂]，惟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須批准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應完成任何必要內部批准手續，並於全部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頒布的法規，以及遵守有關海外[編纂]頒布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倘任何內資股擬轉換為H股及於[編纂][編纂]及[編纂]，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等有關中國監管機構以及[編纂]的批准。根據下述內資股轉換為H股程序，我們或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資股於[編纂]作為H股[編纂]，以確保於知會[編纂]及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股份交付後可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我們於[編纂][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被[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該等股份的轉換或該等經轉換股份於海外[編纂]的[編纂]及[編纂]毋須類別股東投票。任何在我們初步[編纂]後申請獲轉換股份於[編纂][編纂]均須事先發佈公告進行通知，以將任何建議轉換事項知會我們的股東及公眾。

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須符合以下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編纂]，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在[編纂]買賣。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有關流程規定如下：

- 內資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經授權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方可將其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H股。
- 內資股持有人應向我們出具特定數目股份的撤回證券申請，隨附有關所有權文件。
- 倘本公司信納有關文件屬真實有效且董事會作出批准，我們將向[編纂]出具於特定日期起生效的通知，指示我們的[編纂]向有關H股持有人發行有關特定數目股份的H股股票。

股本

- 有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回，並於在香港存置的[編纂]重新登記，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股份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內及正式派發股份股票；及
 -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獲准按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一般規則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在香港買賣。
- 於轉換完成後，我們的內資股股東名冊內有關內資股持有人的持股將減少獲轉換內資股數目，而[編纂]的H股數目將相應增加相同的股份數目。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於不少於建議生效日期的三天前以公告形式將此事宜知會股東及公眾。

限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股份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於[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其辭任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其他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所規定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章程概要－VI.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及「章程概要－V.投票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各分節。

僱員的股份激勵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及[編纂]購股權的詳情，另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2. 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C. 股份激勵」。